公司代码:600850　　公司简称:电科数字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科数字	600850	华东电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志平	缪抒雅
电话	021-33390000	021-333902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9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9层
电子信箱	dm@shecc.com	dm@shec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026,137,026.31	11,424,659,144.26	11,424,659,144.26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5,508,118.47	4,512,660,322.04	4,512,660,322.04	-3.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513,410,823.00	4,258,808,057.77	4,258,808,057.77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12,331.55	131,562,603.73	131,562,603.73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874,383.45	129,079,598.45	128,882,142.46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48,211.27	-1,279,598,791.90	-1,279,598,791.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3.19	3.19	减少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5	0.1920	0.1920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4	0.1920	0.1920	0.7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20.41	140,779,038	6,508,322	无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2	71,897,831	0	无	0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46,859,924	46,859,924	无	0
张为民	境内自然人	2.25	15,521,701	0	无	0
宋世民	境内自然人	2.23	15,400,365	0	无	0
郭晓民	境内自然人	2.19	15,129,500	0	无	0
郑文奇	境内自然人	2.19	15,089,044	0	无	0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08	14,318,310	14,318,310	无	0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13,016,645	13,016,645	无	0
苏宗伟	境内自然人	1.49	10,279,62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管理的基金。 2、其他股东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关联董事江波、吴振锋、赵新荣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88045　　公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必易微	68804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雷	李雪
电话	0755-82042719	0755-820427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电子信箱	ir@kiwiinst.com	ir@kiwiins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6,788,089.52	1,441,737,084.97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4,444,722.90	1,326,035,275.03	1.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3,818,362.20	301,651,047.07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9,389.42	1,320,475.84	-90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81,924.10	-18,057,316.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680.74	-29,012,491.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10	减少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8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1	22.92	增加4.9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朋村	境内自然人	18.49	12,766,050	12,766,050	12,766,050	无 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34	7,143,000	0	0	无 0
苑成军	境内自然人	9.80	6,766,185	0	0	无 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24	5,001,950	5,001,950	5,001,950	无 0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71	4,633,900	4,633,900	4,633,900	无 0
张波	境内自然人	6.21	4,285,700	4,285,700	4,285,700	无 0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0	3,312,300	3,312,300	3,312,300	无 0
喻辉洁	境内自然人	3.10	2,142,850	2,142,850	2,142,85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	1,493,259	0	0	无 0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1,14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21年7月8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谢朋村意见为准;2024年5月9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1月27日;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杭州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杭州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必易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杭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必易微杭州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杭州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杭州市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向必易微杭州进行增资,以实施“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必易微杭州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必易微杭州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B530P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26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佳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3,463.88
净资产	141.15
营业收入	4,259.45
净利润	40.14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必易微杭州进行增资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必易微杭州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必易微杭州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向必易微杭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必易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879,222,196.04
减:其他发行费用	18,444,250.3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76,259,710.06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7,169,205.72
减: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4,957,600.00
减:累计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42,193,676.87
减:累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320,213.16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174,000,000.00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07,676.48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07,054,422.13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07,080,837.22
差异(注)	26,415.09

注: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有余额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芯微成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304	活期存款	176,552.6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503	活期存款	155,521.05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45	活期存款	964,513.8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52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400002384	活期存款	2,944,353.4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28913672910111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68877010802	活期存款	91,130.4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21298000000013	活期存款	202,748,765.79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207,080,837.2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6,259,710.06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7,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万元)
1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4/4/2	2024/7/2	4,600.00
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4/5/6	2024/8/6	8,000.00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4/5/14	2024/8/14	4,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2,320,213.1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3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